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最低工资暂行规定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最低工资标准的确定和发布第三章　最低工资的给付第四章　最低工资的保障与监督第五章　法律责任第六章　附则 　　１９９５年６月２８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，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自治区内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规定。　　国家机关、事业组织、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，依照本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三条　本规定所称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，用人单位依法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。　　法定工作时间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劳动合同的约定，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。　　第四条　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全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实施工作。盟市、旗县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实施。　　第五条　中央及自治区直属用人单位，按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。第二章　最低工资标准的确定和发布　　第六条　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，报国务院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　　第七条　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、用人单位方面代表具体测算最低工资标准，并向财政、民政、统计等部门以及工商联合会咨询。　　第八条　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按照高于社会救济金和失业保险金，低于社会平均工资的原则确定。　　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参考下列因素分区域确定：　　（一）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；　　（二）社会平均工资水平；　　（三）劳动生产率；　　（四）就业状况；　　（五）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。　　第九条　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按月确定，各种单位时间的最低工资标准可以互相转换。日最低工资标准，按月最低工资标准除以２１.５天换算；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，按法定日工作时间换算。　　第十条　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如果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的诸因素发生变化，或者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累计变化较大时，应当适时调整，但每年只能调整一次。　　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，按照本规定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。第三章　最低工资的给付　　第十一条　最低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　　第十二条　下列各项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：　　（一）加班加点工资；　　（二）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；　　（三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劳动者保险、福利待遇；　　（四）用人单位通过贴补伙食、住房、煤补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。第四章　最低工资的保障与监督　　第十三条　用人单位必须将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有关规定告知本单位劳动者。　　第十四条　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，在扣除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后，不得低于其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。实行计件工资等工资形式的企业，必须进行合理的折算，其折算额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劳动者因本人原因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，不适用于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，婚丧假、产假期间，劳动者因工负伤医疗期间，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，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各级劳动行政部门，有权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用人单位有义务提供工资发放情况及配合调查人员进行调查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工会组织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发现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的，有权要求劳动行政部门处理。　　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控告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最低工资发生争议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解决。第五章　法律责任　　第二十条　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规定的，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的，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补发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部分。对情节严重的，按《违反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＞行政处罚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当事人可以依照《行政复议条例》的规定申请复议。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本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本规定自１９９５年７月１日起施行。　　附：《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最低工资标准》（略）